

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定義？非婚生子女可能因準正，而擁有與婚生子女相同的權利義務嗎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1-25

案例

一、A男和B女結婚後，B女卻懷上C男的孩子，孩子是否為A男的婚生子女？

二、D男和E女雖然交往多年，但因發現E女懷孕才決定結婚，孩子是否為D男的婚生子女？

本文

一、什麼是婚生子女？（見圖1）

婚生子女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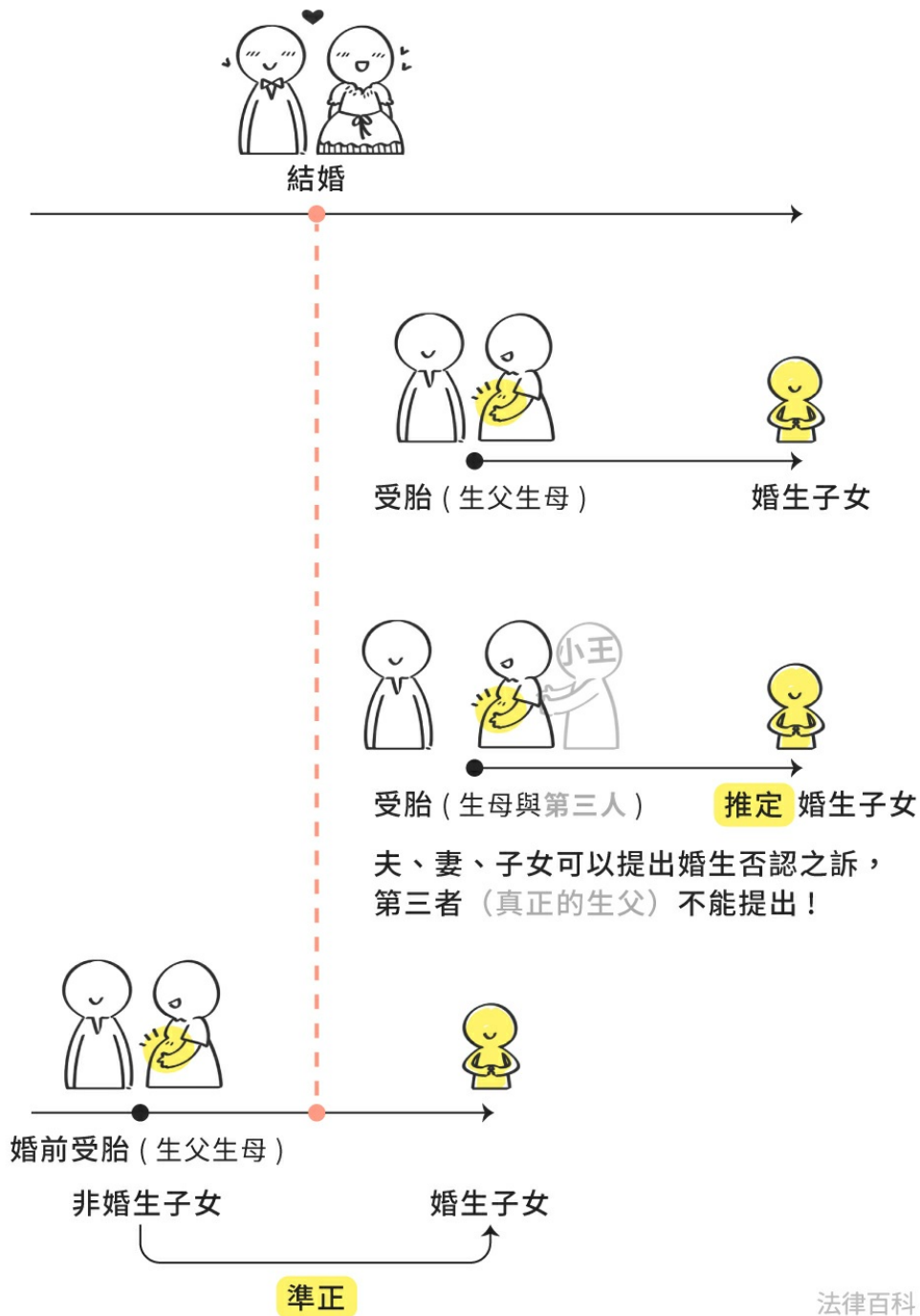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婚生子女示意圖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所謂「婚生子女」，是指「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」^[1]，也就是「在生父母為彼此配偶（即有婚姻關係）的情況下，受胎後出生的子女」。一般夫妻在結婚後懷孕所生下來的孩子，都是屬於此種情形。反之，就稱為「非婚生子女」。

二、「推定」為婚生子女

民法第1063條第1項^[2]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

換句話說，是否可以推定為婚生子女，是以「受胎時點^[3]」為判斷基準（不是出生的時間），只要受胎的時間點是在「婚姻關係存續中」，孩子就會先被推定^[4]是「婚生子女」。

案例一中，B女是在與A男有婚姻關係的狀態下懷孕，所以法律就會推定A男是孩子的父親、孩子是A男的婚生子女。不過很明顯的，A男事實上並不是孩子的生父，此時若想推翻法律的預設結果，就必須提出婚生否認之訴^[5]。（見圖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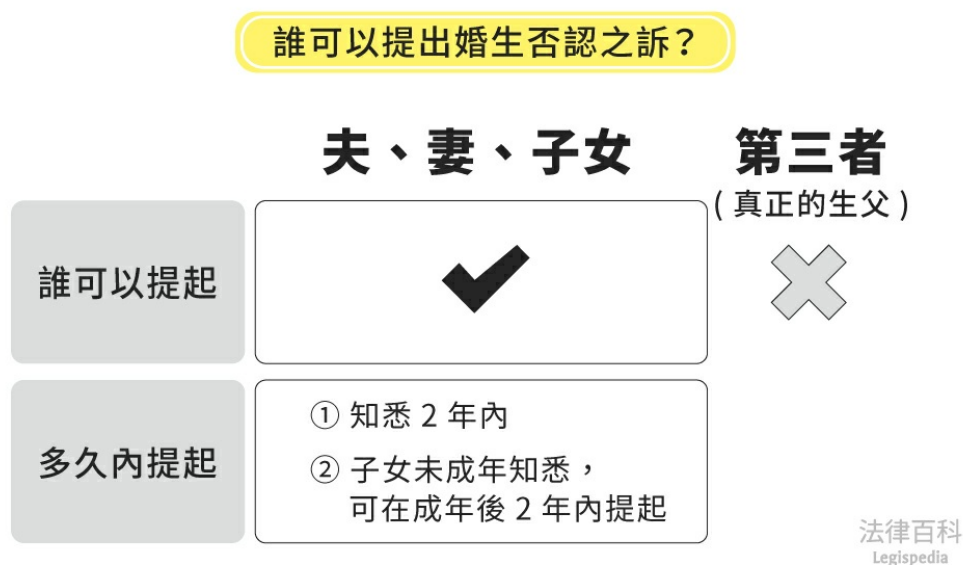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誰可以提出婚生否認之訴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但須注意，婚生否認之訴只能由「夫妻之一方」或「子女本人」提起，所以即使是「親生父親」（也就是本案例的C男），也不能提出婚生否認而要求讓親骨肉認祖歸宗^[6]。

另一方面要注意時效規定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^[7]，不論是「夫妻之一方」或「子女本人」都必須在知悉子女是非婚生子女時起2年內提出訴訟，但如果「子女本人」是在未成年時知悉，待其成年後2年內，法律仍允許子女提出訴訟。

三、「視為」婚生子女

依民法第1064條^[8]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

雖然婚生子女的定義是「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」，也就是要先有婚姻再受胎，但若父母與孩子確實是具

有血緣關係的一家人，則此種情況即與婚生子女無實質上的不同。換句話說，若只是時間先後順序的顛倒（先受胎才有婚姻），不會影響真實血緣關係，仍應當作是婚生子女看待，法律上的權利義務也完全相同。而一般會將這種原本是非婚生子女，但因親生父母結婚而成為婚生子女的情況稱為「準正」。

案例二中，E女的受胎時點並不是在「婚姻關係存續中」，因此無法依照民法第1063條推定孩子是婚生子女，此時是屬「非婚生子女」的情形。但因為D男和E女最終還是結婚了，因此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，孩子就會視為是婚生子女。

換個角度來說，假如E女並非因D男而懷孕，卻仍在未告知D男的情況下與D男結婚，孩子是否仍為D男的婚生子女？答案是否定的，因為此種情況並非生父與生母結婚，與民法第1064條所規定的要件不符，所以不會發生準正的效果。既然沒有準正，就不會視為是婚生子女，自然也不能提起婚生否認之訴^[9]，此時當事人只能提出「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」^[10]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061條：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」

[2] 民法第1063條第1項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

[3] 民法第1062條：「

I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

II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。」

[4] 請參閱楊舒婷（2019），《「視為」是什麼意思？跟「推定」一樣嗎？有什麼例子？》。

[5] 民法第1063條第2項：「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」

[6] 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：「法律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，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、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至於將來立法是否有限度放寬此類訴訟，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。」

[7] 民法第1063條第3項：「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」

[8] 民法第1064條：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

[9] 如果根本不是婚生子女，就沒有「婚生否認之訴」可以用來否認的對象存在。

[10] 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：「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。」

標籤

準正，婚生子女，非婚生子女，婚生否認之訴，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